关于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及提高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19年2月20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及提高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A类和C类基金份额模式销售费率如下表所示：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730001）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500万≤M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66天	0.50%
366天≤N＜731天	0.25%
N≥731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7046）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每日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

（3）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提高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由小数点后3位变更为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及提高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修改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名称并增加四条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修改为“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增：

“46、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7、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8、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2、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具体列示。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调整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3、在《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进行如下修改：

（1）本部分“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中：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修改为“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本部分“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修改为“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修改为“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修改为“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修改为“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本部分“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2）部分延期赎回”中：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修改为“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4）本部分“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中：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为“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进行如下修改：

（1）本部分“（一）基金管理人”中：

“注册资本：肆亿元”

修改为“注册资本：6.6亿元人民币”

（2）本部分“（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中：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在《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进行如下修改：

（1）本部分“（二）召开事由”“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修改为“（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本部分“（二）召开事由”“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修改为“（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6、在《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中进行如下修改：

（1）本部分“四、估值程序”中：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修改为“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2）本部分“（五）估值错误的处理”中：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3）本部分“（七）基金净值的确认”中：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修改为“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7、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进行如下修改：

（1）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3、基金销售服务费；”，以下费用种类序号依次修改。

（2）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第3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修改为“4、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删除“（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8、在《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进行如下修改：

（1）“二、收益分配原则”中：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1、由于本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修改为“7、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9、在《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进行如下修改：

（1）本部分“（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中：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修改为“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2）本部分“（八）临时报告与公告”中：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修改为“16、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修改为“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

(新增第27项：

“27、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

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ounderff.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证券代码：000526 公告编号：2019-006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乔志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上述事项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期间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论证谈判，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双方预期，若继续推进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之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之协议》，并授权董事长负责相关协议的具体签署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司与天津安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Xueda Education Group于2018年9月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已不具备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前提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就终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事宜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或补偿责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负责相关协议的具体签署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债务清偿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司与天津安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Xueda Education Group、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签署的《债务清偿框架协议》已不具备签署正式债务清偿协议的前提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述各方签署《债务清偿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就终止《债务清偿框架协议》事宜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或补偿责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负责相关协议的具体签署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07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之协议〉的议案》，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学大，股票代码：000526）于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8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11:00，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947会议室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每个月公告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后，公司及时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根据回复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30日发布一次重组预案后的进展情况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期间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论证谈判，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双方预期，若继续推进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均未具备全部生效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经审慎研究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之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债务清偿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之协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债务清偿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经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即2018年9月15日）至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止（即2019年2月15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自查主体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08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俊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上述事项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期间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论证谈判，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双方预期，若继续推进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之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同意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之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09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之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定于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平台召开说明会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代表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卞乐研

电话：010-83030712

传真：010-83030711

邮箱：zg000526@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9年2月18日起，增加民生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

二、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